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罗启仕先生、监事会主席刘代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启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代欢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罗启仕先生还将继续负责公司上海公司的相关工作和事务，刘代欢先生还将继续担任公司农田修复研究院院长职务。

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顺利交接、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戴新西先生、朱海林先生、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丁帅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辞职

1、罗启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罗启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启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罗启仕先生还将继续负责公司上海公司的相关工作和事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罗启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罗启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启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 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

行管理。

2、刘代欢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刘代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代欢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代欢先生还将继续担任公司农田修复研究院院长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刘代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刘代欢先生仍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代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补选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戴新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补选戴新西先生、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代欢先生于2016年4月起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刘代欢先生是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在专业领域深入研究，综合考察其个人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等各方面情况，并征求其本人同意，拟补选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戴新西先生、朱海林先生、刘代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其一致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戴新西先生、朱海林先生、刘代欢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公司监事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代欢先生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帅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拟补选丁帅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辞职和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罗启仕先生、刘代欢先生在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戴新西先生简历、朱海林先生简历、刘代欢先生简历、丁帅钧先生简历》

附件：

一、戴新西先生简历：

戴新西先生，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库专家。1992年7月至2008年2月先后担任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动力部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经理、环境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固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新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朱海林先生简历：

朱海林先生，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2018年加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培训部部长、人力资源副总监、行政人力运营中心副总监职务，现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兼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刘代欢先生简历：

刘代欢先生，1981年2月生，汉族，土壤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做博士

后。2013年7月至2018年9月在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实验室副主任，环境修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院副院长职务；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修复技术中心副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农田修复研究院院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刘代欢先生现主持湖南省青年基金项目1项，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等多个国家和省级课题研究。申请专利30多项，发表论文20多篇。参与农田修复市场项目技术指导10多个，2019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代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丁帅钧先生简历：

丁帅钧先生，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1997年参加工作，曾在政府机关工作12年，先后担任区文明办主任、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政研室主任、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等职。2015年11月加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品宣部部长、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品宣部总监、行政中心总监、工会主席、行政人力运营中心总监职务。2020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帅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